

#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召開 98、99、100、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第一次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會議室（校長室旁）

主持人：林俊傑 校長

聯絡人：陳梅仙 主任

出席者：林俊傑 王春明 蘇傳桔 陳梅仙 洪明慶

陳滿福 周蜜娟 戴秀金 洪豪昇(家長會長)

簽到：

---

---

---

---

---

---

---

##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召開 98、99、100、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第一次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會議室（校長室旁）

主持人：林俊傑 校長

聯絡人：陳梅仙 主任

出席者：林俊傑 王春明 蘇傳桔 陳梅仙 洪明慶

陳滿福 周蜜娟 戴秀金 洪豪昇(家長會長)

簽到：

林俊傑  
王春明 蘇傳桔 陳梅仙 洪明慶  
陳滿福 周蜜娟 戴秀金 洪豪昇

|   |
|---|
| (一)本人到校服務已兩年半，期間承蒙各位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使得本校校務能平穩發展，各年度重點工作亦能順利推動、如期完成，在此感謝各位主管的認真付出與不辭辛勞，接下來的校務規劃，仍有勞大家齊心合作、一同努力，期望能為本校未來的發展，擘劃出更明確之發展方向。 |
| (二)校務發展計畫是學校發展的重要方針方針，過去有區分為短期、中期以及長期計畫，本人期望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或八年)，來進行校務發展之規劃，請大家討論。   |
| 二、建議與討論   |
| (一)王主任春明：   |
| 建議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或八年)，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  |
| (二)蘇主任傳桔：   |
| 依校長任期規定，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較能符合學校所需與現實情況。  |
| (三)表決結果：以四年為期，規劃 2009. 8. 1~2013. 7. 31 之校務發展計畫。  |
| 三、工作分配報告與討論內容   |
| 依本次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會議內容，討論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及工作分配，並規定各負責單位之完成期限，以利校務發展計畫順利完成。   |
| (一)規劃工作分為：(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6)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7)考核與評鑑。各處室負責部分，請確實依學校發展現況以及承續未來發展之目標陳述。                  |
| (二)(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7)考核與評鑑，由校長負責規劃。  |
| (6)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由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由各處室完成。  |
| (三)各處室請於 1 月 12 日前送交總務處彙整。  |
| 四、主席結論：   |
|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或八年)，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原則上以四年為期，規劃 2009. 8. 1~2013. 7. 31 之校務發展計畫。  |
| (二)各處室分工情況如工作分配報告。  |
| (三)下次主管會報時間(一月十三日上午九點整)召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   |
| 五、散會：10：20  |
|   |
|   |
|   |
|   |
|   |